

Disclosure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期间	本次减持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董中平减持交易	2008年5月31日—2009年2月27日		945,000	0.46%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09年3月2日	4,000,000	1.94%
	其他方式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票	20,643,625	10.02%	15,698,625	7.6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140,000	4.45%	4,795,000	2.09%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503,625	5.58%	10,903,625	5.58%

二、其他相关说明

1、紫光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的情形。

2、紫光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减持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及其在《股权转让说明书》等文件中所做出的承诺。

三、备查文件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减持股份的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3月4日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所购办公用房产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7年3月29日,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信通”)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购置公司研发及办公用房产的议案》,批准同意亿阳信通购买北京京五环双新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环双新”)开发的西山瀛府作为公司在京的研发及办公用房。

2007年4月28日,亿阳信通召开2006年度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购置公司研发及办公用房产的议案》,批准同意亿阳信通购买上述研发及办公用房产。买卖双方于2007年3月28日签署《购置房产意向协议》,2007年4月30日按照《购置房产意向协议》约定支付对应的购房款28440万元。

2008年6月底该房产交付使用,亿阳信通于2008年7月1日发生了公司地址和邮编变更事项的临时公告。

五环双新在2006年末项目开发建设阶段曾涉及经济纠纷诉讼,相应土地使用权被法院冻结,此情况当时未向我公司告知。由于五环双新自身经济纠纷诉讼的原因,至今本公司未能签署购房合同,也未取得对房屋权属。鉴于上述原因,五环双新同意最迟在2009年4月份向亿阳信通一次性支付450万元佣金。据了解,五环双新所涉及的上述诉讼已于2008年12月18日结案,2009年2月11日法院已解除对相应土地使用的冻结。亿阳信通已敦促五环双新尽快完成该处房产销售合同签署及办理产权过户手续,五环双新承诺最迟在2009年4月份完成相应产权过户手续。如果逾期不能履行承诺,则立即退还全部前期支付的购房款。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三月三日

山东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关于公司所购办公用房产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公司股票于2009年02月27日,03月02日,03月0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公司经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自查认为,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除2008年12月09日,12月15日披露的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华阳农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拟通过公开征集的方式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外,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经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自查认为,除2008年12月09日,12月15日披露的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华阳农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拟通过公开征集的方式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外,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无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实质性事宜,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业绩预增及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承诺至少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业绩预增及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确认,除2008年12月09日,12月15日披露的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华阳农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拟通过公开征集的方式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根据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上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山东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03月03日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港CWB1”认股权证行权特别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上港CWB1”认股权证经分红除息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8.28元/股,行权比例为1:1。

●2009年3月2日至2009年3月6日是“上港CWB1”认股权证行权期,行权期间“上港CWB1”认股权证停止交易,“上港集团”股票(交易代码:600018)仍正常交易。

●“上港CWB1”认股权证的行权申报要素为:

4、“上港CWB1”认股权证的行权申报要素为:

行权简称:ES090306
行权代码:1582020

买卖方向:买入
申报价格:8.28元/股

申报数量:一份的整数倍

申报数量不得大于持有的权证数量,并且有足够的现金支付行权。

请投资者行权时及时查看,确认行权是否成功。

5、截至“上港CWB1”认股权证行权终止日,尚未行权的“上港CWB1”认股权证将注销,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本公司公告前一个交易日,“上港集团”股票收盘价为3.74元/股,权证行权价格为8.28元/股,行权比例为1:1。特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如有疑问,请拨打热线电话:021-65462361。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3月4日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业绩快报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业绩快报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所载2008年度的财务数据根据中国企会会准则2006编制,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与经审计或审阅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且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编制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主要合并会计数据

	2008年	2007年(重述)	增减幅度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	
营业收入	107,133	82,107	30.5
营业利润	37,501	30,979	21.1
利润总额	36,871	30,649	20.3
净利润	29,815	23,933	24.6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588	20,497	29.7

二、主要合并财务指标

	于2008年12月31日	于2007年12月31日	增减幅度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	
总资产	278,407	241,045	15.5
总负债	104,267	88,760	17.5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权益	148,967	131,376	13.4
少数股东权益	25,173	20,909	20.4

	2008年	2007年(重述)	增减幅度(%)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1.337	1.106	20.9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1.357	1.114	21.8
半年度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7.49	6.61	13.3
半年度净资产收益率(%)	17.85	15.60	增加2.25个百分点

注:以上资料为初步统计结果,最终资料尚需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以公司2008年年报为准。

2.根据2008年12月发布的财会[2008]6号《关于做好执行会计准则2008年年报工作的通知》及财会[2008]2号《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的要求,本公司调整了维修费、安全设备费及其他类似性质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即:按规定的计提范围费用至未分配利润。本公司对以前年度的会计处理进行了追溯调整,以此,以上费用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2006下的会计处理方法已经与其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一致。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2008年度报告工作备忘录3号-年报披露注意事项》的规定,本公司按执行新的会计准则第2号的规定,对原执行的“新准则”进行相应的调整。

4.特别提示

本公司2008年及2007年末已发行普通股股数为19,890万股,于2007年普通股的加权平均股数为18,540万股。

四、备查文件

经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业绩快报。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09年3月4日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液晶电视模组项目进展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投资设立的“中小尺寸液晶电视模组一体化制造项目”和“大尺寸高清液晶电视模组一体化项目”(以下简称“液晶模组项目”)。详情参见公司2008年9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和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正案)》。自2008年4月15日开工建设以来,于2008年11月安装第一条生产线,并于2008年12月22日成功实现产品下线。

液晶模组项目第一条生产线2009年2月份生产20,700台32寸液晶电视模组,预计2009年3月产量将达到60,000台。目前第二条生产线已完全安装调试,并开始试生产,该生产线主要生产40寸和46寸液晶电视模组,4月开始量产。

按照投资计划,公司以定向增发募集资金投资的液晶模组项目共七条线,剩余生产线将于年内陆续完工,产品定位为32寸、46寸高清液晶电视显示模组。通过实施该项目,可大幅降低彩电整机制造成本,提高企业竞争力,并可全面推广彩电整机产品的品质和性能,加快